

大清律集解附例

詐偽

按竊於賊律內分諸詐事為詐律晉於
盜律內分諸偽事為詐偽米日詐為北
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
沿至明改易最多 國朝復刪去偽是
竊鈔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賒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

原制書及增減者 已施行不皆斬
無原者 分首從 監候

未施行者

為絞監候為從
首絞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 為杖

一百為從者

減一等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劄院等文書一
等察院等文書二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
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
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
正律也

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
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其
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

板櫃之咎耳故止杖二百然磨對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罪故註曰為從者

杖一等

盜書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為各書者所必有之罪故傳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信以為詐為之計或先寫各書而後盜印或先盜印而後填寫其為詐為同也

詐為官文空紙用印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詐者以制書為最重不必又論規避之事矣

凡詐為官文亦有規避印信得財未有無改詐者為有後詐者制書係內得財者以不在法因而動等由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詐為制書財物之罪

官文官書空押盜印而制書不言者詔旨

提鎮守禦監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

皆絞監候不分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詐

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

印信文書者

杖一百流三千

里詐為其餘衙門

印信文書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

分首

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重於前者從重論

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利斷之類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

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一將印信空紙

目內而不藉印押爲憑故詐爲節坐也
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二節部院等衙
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
施行者云也

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
文者各自減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減等
也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與印信
○盜用欽
同有例

制書卽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
爲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僞造首意也
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
也凡詐爲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雖已詐爲增減尙未施行者絞不言
皆則爲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
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
督撫提鎮皆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
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隄防奸細之出
入其官雖卑其責實重其文書皆足以動
衆若有詐爲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
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爲首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爲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爲文書事已施行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并未施行者之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爲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爲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爲之情而故徇聽行者各與詐爲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監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前條自假造文書而言故曰詐為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非坐傳之人若在公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為者自外而為之也罪坐為之人若以後轉相然為者非皆詐為也蓋轉相傳說於為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啟要為重輕而以套印押字為用印信為詐為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崇卑為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為詐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執掌上下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語則真可以論界畧不能論尊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論

詐為文書者已施行未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行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為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而出者首斬百流三千里詐傳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

屬衙

門分付公事

自

有所規避者

為首

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

為首

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礙於法

者計贓以不枉法

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故必察分付公
事有所規避之情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
且不成立詐傳矣

詐傳詔旨案旨令旨卽坐斬絞不復計其
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詐傳每增減失節之文如有之亦當參論
定擬

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枉

法不枉法賊罪與詐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傳規避本罪權之所至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

不知者不坐○若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斬監

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日詔旨

皇后日懿旨太子日令旨俱臣民所當遵

奉者詐傳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爲首者坐以斬絞爲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詔皆可號令乎衆

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
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爲首
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
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
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
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
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徇聽
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
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
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
問是卽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誣妄二字皆具有意
為欺詐者偽也誣論也謂其偽作誣語之
辭以欺君也故坐瀆徒妄者誣也固也謂
其造作誣罔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事已發覺奉旨推鞠其情罪者謂之推問
事出風聞奉旨接驗其虛實者謂之按問
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誣亦不曰故茲推
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
出於有意如上之誣不以實也然亦必推
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
罪二等以出人罪論不曰久亦不曰故
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
罪也然誣曰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姦
雜無詐欺等字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
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凡對制及奏事

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而敢奏者與

者詐妄

其對奏非上書

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非上書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奏

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

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

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

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

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

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

詐偽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五

內外各衙門管領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起船俱有印信兵部所給今之大牌驗合北商人販賣米糧皆須納印給自戶部批給關防印信同前條有各例

諸書印信是用銅私鑄形質全又俱真者方是或有鑿而木成之入私例木印通磨石印等物皆可以成印其文雖與真印印無異成方或尚未刻篆亦可印照偽造未刻篆或刻篆是竟意之真然太拘泥似非從本分分別其真與真者不見其論凡印信不可不嚴其印信不形實州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起馬符驗茶鹽

引者 為首 雕刻 斬 監候為從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開防印記者 為首 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奉上 二項而言 若造而

未成者 首 各又減一等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自篆文俱全謂之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
有其質必足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
已刻有字尙未完矣若但有印形未刻
一字不得謂之造而未成也

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在首蓋謂已經行用
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行
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其首即不可改
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偽造之罪所謂得
免所因也

如一家人共謀偽造不得照家人共犯從
坐家長之法蓋本律以雕刻之人爲首也
爲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
同謀者但照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
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即坐而知情下加行
用二字則必已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
雖知情尙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
篆文雖非銅鑄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
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
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唯
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
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
爲信者所係至重故偽造爲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
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偽造爲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
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
用論其爲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
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
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爲首者杖一百流三
詐偽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家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故徇聽行者與偽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目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項止圖誣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

折南云用筆描畫項為以成印文三尺畫
十能辨之豈此誑騙財物不知詐偽日處
外巧百出有用印色描摸實印又無異
若有將文書印反用油畫影描以印
色揭印覆打在所為文書之上宛然真印
此真描摸之亦也

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
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
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
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
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
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此條例非但補不律之未備并備吏律棄
毀及盜竊項

今欽給關防者甚多如同知通判及署
武職之類皆應項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
等官可以想和

贓以次遞減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

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烟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
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
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詎騙財物爲數無
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埋

或曰私錢不准出首謂非私家應有之物
也此說非是按名例不准首者惟是物不
可賠償事不可改正者耳如私錢即已行
尙可追回銷毀無善於人無傷於法何不

在首今皆在首免罪

私鑄銅錢以共謀一人分首從而匪人與
為首者罪同偽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
從如有令其造作者亦止同知情行使與
從同罪蓋私偽重在犯禁偽造重在詐偽

私鑄銅錢偽造金銀不言本犯已未行使
則須鑄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偽造者如不牙法鼎銀之類者係用藥造
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別是

低潮非偽造矣故註云
別錢曰私鑄其質與真錢同也金銀曰偽

造其體質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蓋
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

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偽造者但罔民取利
耳故法輕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
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匪人

並坐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
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

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其雖薄小非由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鑄水銀用法偽造作
金銀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係
偽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
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隣佑總甲十家長知
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
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
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
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 擊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有發遣加此徵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
局之後查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
聞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
非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
不嚴究實情或移廳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
就輕倣爲開脫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
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
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
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爲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
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
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
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 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 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發貴州廣州瘴少輕地方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舉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
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 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
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
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 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
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
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爲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
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入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
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委紳員役不稍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族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族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傾造錫鏤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

假官

及為偽割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

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監候

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

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

詐稱是任官員子孫等

如懸帶偽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詐假官若拾得關防牌面詐帶朝參者另有兵

誹本律

假與人官有為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說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本
法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其官則
即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
也若以所得姓名刺付給人亦當別論或
以計欺利斷不得以假與人官論也
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
本無管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即
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廢職其本衙
而假造憑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
因總難言不知也

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是動罪
無從重之法也

若無所求為何故詐稱故註曰三丙地重
有所求為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
蒙上有所求為求益以或字及字承接而
言下文以若字另起設後人所求為因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
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
不知者不坐○若

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官員姓名有

未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若詐稱見

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賊輕以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李其義何見

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賣與人或本官積
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
同應計贓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領
憑之官身死家人員名起任則是詐假官
矣

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差遣均
無所求爲止聞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
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爲備付文
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
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
或假爲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
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
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
之輩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
不坐○若奉無官而詐稱爲有官有所求
爲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
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爲者杖一百
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
言以爲求爲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
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見任
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
屬之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
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爲首應杖一百
徒三年者爲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
應杖一百者爲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爲之

詐爲

詐假官

十五

事各有不同而皆爲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爲而得財者並計贓惟竊盜律并職論罪以一主爲重與詐稱求爲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衝充軍不准援

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

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者同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爲中之甚者也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

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鬪殺私盜拒捕之類

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
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
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蒙蔽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井有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叅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惡詐稱內使

近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

惑人民者

雖無偽造

俟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止

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爲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憑空及雖無循付等字可見

詐稱至於內使等官求爲至於欺誑煽惑情罪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止於知官而已故輕一等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擬下條近行詐稱私行駐直官循坐新可見詐稱體訪之嚴重也

杖一百流

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

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石官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奸宄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擅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斬奸欺至此則盜政害人所屬匪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違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訪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拘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納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齋有偽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真當究其詐爲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

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嚇騙毀壞錢糧

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前恐嚇取財後內有過良民誣指爲盜則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擊平人云云相同當容看引用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

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

盜槍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殺人之類

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

落所在官司同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前條官與事皆假此則官員事假所重者事故亦坐斬官假故有官可知詐行

罪官實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
行之罪

以進君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爲本罪已坐贖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端非徒見必有微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王
若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得吏律擅離職役相似恐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攝係本
官自詐稱非他人

送待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
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
民人
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人之尤也
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
所專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
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刑律詐僞 詐爲瑞應

為輕矣又吏律而論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重者相似但彼之托改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犯罪在官未曾審問謂之待對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將詐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竊權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情但

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關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

其自殘避罪而准住疑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首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鬪頓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奉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鬪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若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詞爲之收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請出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病死傷避事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教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如同令人犯法者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但教誘而人犯法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便暗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或和同而今得相若。隨之起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而爲害人而已。仍無意也。陰險奸亞。斯爲甚矣。特立此條以正其弊。

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已若已不欲爲惡人即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罪。教誘人捕告猶科同罪使不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得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其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爲首論矣。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令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止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

律

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羅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詐僞 詐教誘人犯法

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
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
罪哉

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
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
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
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久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拿
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卽行發落
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
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篇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
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參究

名例犯姦者不在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
從

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
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
刁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若刁
姦之後逐物編為妻妾如婢或騙賣與人

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

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

嚇繩索縛擗同輩提挈之類

如數人同謀強姦一婦者成姦則皆坐絞

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

絞與流者不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

淫跡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姦各例犯

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有不係和姦姦婦因人見而誦和為強以

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夫過重罪而詐

強為和以冀免者和與強罪重懸殊不

可不慎

人命律內強姦命天皆指和姦之事若強

姦已成未成為不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

正文應與參論是議

幼女須擊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

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已露而代

而未成似當加論不卽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婚賣身償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此婦實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職容即過律內只休實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按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蓋別嫌明微以防賈亂之義也箋釋謂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罪應從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不法失罰餘杖連衣再決若犯姦罪該徒流者止去衣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夫二事俱發從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豈得兼用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姦婦

雖有據而姦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爲婦人無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故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姦之肆已淫惡汚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終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騙票之法決杖非罪外別事之比應仍盡
本法也等語欲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決
杖二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
婦人產後百日為限滿

幼童強姦幼女 輪姦婦女已未成姦

而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姦妻 致死

強行姦姦之人 致死先和後強之人俱

有成案集入質疑集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卽有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才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卽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旣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卽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集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
事收露爲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日夾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刑律

犯姦 犯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
相姦者姦天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一惡徒聚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
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
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
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

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
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
傷入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
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雜姦者
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
稱雜姦誣害等與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
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
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毆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也買休
賣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共
刑一條抑姦有夫者男女同杖九十與此
本夫縱容之罪正同

抑勒之妻妾亦是夫而和姦者抑姦之
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重在姦婦
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女無罪重下
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姦本律也

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養女不從不夫姦
父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斷離異如抑勒
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恩義並絕應以凡
論亦是侯考

凡抑勒妻妾養女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
通姦若婦女不從姦夫因而產姦者律無
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卽坐以強姦之罪
又姦父縱容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
孫婦妾及正妻縱容抑勒妾者律皆不言
當乘而從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姦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大清律輯註

卷三十五

刑律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五

按買休買休一節載於經家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日娶而大日買休人不日姦婦而日不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合姦率而犯者蓋買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深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然詳味科多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同本婦已有從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買休買休賣休文雖兩平義實側串和娶之和猶和姦之和須在本婦身上重看姦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固坐罪買休者貪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非交與和同何辜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文添看其委查明

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謹與婦宗通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姦賣和姦律同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

買休及逼勒買休

罪一等

其因姦不陳告

而嫁賣婦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同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義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強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謹異歸宗前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蓋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肯夫私姦者其情尤重若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按買休律內有買賣子孫婦妾之文知齊有買賣之情者固以買賣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買矣說非本夫則不律言買休矣

若無買休之禮而本夫無故休妻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如婦律無買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毆律內夫毆妻之罪輕於妻以微將而減之也妻毆夫之罪重於妻以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其懲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妻亦同減科者夫親妻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大親妻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背夫亦逃之罪妻皆減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姦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毋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毋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爲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轉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二等罪亦如是皆與毆律之姦不同也
 犯姦律內即姦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
 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運官斷者言也不
 言犯姦不運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許補
 出因姦不陳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
 法者和娶杖一百通勒杖六十徒一年也
 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費休不念是因姦可
 知

和姦律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宗
 無服有服姦屬皆不分尊卑長幼蓋男女
 同為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
 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強姦亦
 應加重律不言而許曰監候斬當接以真
 請不可逕引知律也或謂下姦姦斬是統
 無服之規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

得隨同姦律以法至嚴及下言出姦屬不

親屬相姦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
 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
 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雖
 異歸宗財禮人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
 為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爲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禁不在總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尙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尙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三項頂則皆在總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抽出男論強者處天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總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夫姦婦各決

絞惟出

嫁祖姑從祖伯

強者

姦夫姦婦惟強姦小功再

決斬從姊妹堂姪女

叔姑監候絞

姦夫

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姪孫女出嫁降

服者監候斬

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

之姊

妹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

姦夫姦婦

各決

強者姦夫決斬

凡姦

親屬

妾各減

妻一等強者絞

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

謀合

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

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

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

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總麻

親屬相姦

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總麻

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則總麻以上內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他不同矣查總類比嫁者監候在室者立法

按事之母總麻服也律不另言註云姦妻之親生母以總麻論六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分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

註內指出妻親生母則嫡繼慈養母又當別論矣

總麻小功大功謂妻有祓出改嫁者當同凡論親娶親屬妻妾律可以類推

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等項故註云各詳載刑律律當按照科之

強姦未成者罪止於流視凡人無加故後有充第條例

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強姦者姦夫監候斬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總功之服於義爲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中指出此二項與總麻以上同論也若從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祖母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已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即已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凡人律禁論科之
姦者卷與姦下皆及姦女者總類比依姦
前者之女律科斷

考此例之因來緣本律通姦下無未成姦
之文問刑衙門因不分已未成姦並擬斬

大清律例 卷之十五

條例

於總麻以上者以其分爲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其親爲至近而其倫爲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淫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
斬不言強者內亂之戮至決斬爲已烈矣
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
服親之妾各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
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者並絞以上姦婦
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
願留者聽

刑律 犯姦 親屬相姦

八

罪故者此例謂親屬犯姦至死罪之中強姦未成一頂應依犯姦本律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與人無別又不可竟將入死故發邊衛充軍情法乃盡

此例所稱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從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依

照姦夫則登附近充軍也

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查言不實曰誣執者指証所誣之家也

註曰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親律誣執

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屢
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足決斬無
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
人止坐流罪乎按前朝屬相姦律後條例
云強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則
奴隸強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
且請而強姦家長親屬未成者亦然妾則

一書其母土卷二十五

監 ○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 義子誣執
候 ○ 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 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 ○ 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
誣家長 ○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強姦也
翁吳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決 ○ 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監 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一書犯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九

止同凡論保考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虐之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罪淫於奴僅放同坐斬刑親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僅已改次和爲監候絞則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上又同罪皆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賸雖同而麻

家長之於奴僮本非天親特以名分相事使若家長與奴在之妻道姦自甘污下應同坐極等強者亦難同凡論宮穢衛定擬若婢則限於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姦之雖和猶強也止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其姦期親以下之婢及奴僮之妻若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強似宜皆以凡論

指奴已轉賣他人交賣家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姦姦良人論其姦已絕也姦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

各減一等強者亦斬蓋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

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偷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辱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准均故男女同坐夾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隔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僮亦有上下之別奴僮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僮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未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首男女各杖一百流二

工人雇銀已滿出外別居卽凡人矣

義子也養年久既有家室分有財產別同
二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妾總類比依雇工
人科之盜律等子姦母之法也

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
之法官吏加二等若婦女止坐凡姦官吏

之旨其旨上卷二十五

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
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
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
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
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
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
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
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
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下人有夫之婦者皆四十條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姦部民妻女

坐滿徒者因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
擬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
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之因婦
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資證而姦之者不
同故所部婦女姦婦罪因婦不坐只婦女
非重罪不禁又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
人之自注本立夫性有非威勢所能移者
官吏強姦之事非待於所謂有之於因婦
亦有之也故有俱統之註若未成首亦姦
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
科斷也

如婦女犯倒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
色故禁挾姦則應以強論矣俟考
不言姦合容止姦容即劾等項俱照各本
律科之媒合容止姦官吏一等姦犯姦本
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為姦夫而姦
夫罪異者當據姦夫減科也
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管吏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
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日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倚法為姦其情尤重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
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日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倚法為姦其情尤重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
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叙和姦杖
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
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
叙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日和同
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倚法為姦其情尤重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保
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
坐之強者俱絞

其之

居父母喪兼用女言夫喪兼妻妾言不言
孫居祖父母妾者蓋祖父母以義進直服
制則輕應以凡論

尼亦稱僧改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
者止一人也

唐律居喪生子者從一年今律不載或云
依居喪也妾則妻妾同坐乎非也

或謂僧道守無度牒者以凡姦論受釋亦
云非也本律但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

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科之豈論有
無度牒哉蓋因後例有不分有無度牒之

文遂誤作此說也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強者姦夫姦監

侯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
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
有夫不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
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
也註曰保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
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
不得謂之

冏婦矣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
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民為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
律問罪各於本寺觀應院門首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此律加減俱兼和姦有夫可姦三項言男
女同生分許於兩項之下亦凡男之姦也

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良下註曰強者斬
改按爲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
強者絞其人雖賊其罪則貞字貞後序與
良人何異又強姦不成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欠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
律加減止言和姦強者不得比照止言良
人如他人婢不姦他人奴之妻以虛辨
不同也應以凡姦論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良人姦他人婢者

男婦

減凡姦一等

如強

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爲僭而良不自借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爲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滅等則婢自應
 同論或謂奴賤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
 非也如犯姦銀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
 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
 義可推

官吏宿娼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差職罷
 役子孫雖非現在之比然有礙行止故罪
 同註曰不襲檢則非應襲檢之子孫不在
 此限

請解官歸家知情開不應復任人豈
 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故似當原之

凡文

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

檢

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
 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
 等皆五十○若文武官應襲
 檢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訟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
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
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
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

知悔字爲下媒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
亦不坐矣
彼此俱罪之罪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誑
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
矣

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備有暴語等情當隨時察放止口問罪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罪字

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 一 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 一 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姦屬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
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
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
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雜犯

李極法經有謂法歷代因之皆曰雜律
條數甚多明後法分錄別律止有十一
條 四朝亦仍明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仍各令
修立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
犯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

據會云義見父兄舉示而竊襲之者以此
毀板榜律不可作棄屍論凡人亦然於義
似合而實非蓋竊襲舉示乃發於義惡之
心且有不忍其親之意豈得坐以流罪哉
即凡人亦不應若是之重也但此引律條
內偷棄犯人首級者已照此律問流

開本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尸塋田土等小事註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敢拆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夫故特重其法杖一百流三千里而遣之遠去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為行移請給醫藥

治療者管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因非員醫候或不對症似係一事然中有所及字又曰不給蓋藥餌由所司關給也或不給對症之藥並作兩事說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也

賭坊司署職官加等如數人以上同犯者亦首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止據見獲則不許贖相故引矣按犯姦律非姦所始獲者指在者勿論私鹽律非人贖重獲者勿論其義並同防誣指濫及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况軍士在鎮則爲王事而有守禦之勞夫匠在工則爲公事而有方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皆四十因無醫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役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檢良醫及不給封症藥餌醫治者同罪醫不良藥不對皆四十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等也如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同罪坊亦止據賭列亦入官

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刑律雜犯 賭博

博卽古六博之博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今擲骰鬪牌之類是也習於賭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資比之匪人入於賭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同爲賭博則無首從之分也現獲擲場財物並入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入十賭坊入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物者爲坐蓋亦見發卽無憑據恐有指攀誣陷之弊此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加一等杖九十○賭飲食爲贓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誣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
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
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
平民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有人自首
或賭博中人自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
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
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奉獲牌散見發有據者在
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旂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有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六百不准折贖
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

催鞭五十族長嶼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
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
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
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
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關混江
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關

牌攤散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并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散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賣者發邊徭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夫察該管各官亦照夫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散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

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 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遣遠充軍
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
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
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 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
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
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造賣牌散例加一等治罪其窺出造賣之
地方官支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支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
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覺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 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
供出卽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
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
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
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
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
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開鷄鷄圈闢雞坑蟋蟀盆並賭闖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員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闢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闢割火者

惟王

家用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罪其情分

私割也

父母於乞養子非理嚴殺罪止滿徒故殺始皇流罪今闢割反重於嚴殺而同於故殺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爲闢割之用非乞養爲子之比且本法重在荷慈若闢割致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養子律也按舊時開場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養他人之子闢割驅使名曰火者不言闢割奴與雇工者當同乞養子論總重在僱越也

闢割卽古之宮刑惟王家得殺使闢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闢割火者令以供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完備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老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啟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卽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闡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誣騙鬪割強勒鬪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
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鬪割者免其治
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人或為己

曲法囑託公事者

五十但囑即坐

不分從不從

當該官吏聽從

而曲法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曲法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

其出入

所枉之

罪重

於杖

者官吏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

以致所枉之罪重於

管五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

所應

坐

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

曲法為人囑託者

此律分六段看首節但囑即坐以上言官吏諸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出入論以上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如本律一等以上又言囑託者為人為己之罪次節言監臨勢要為人囑託之罪三節敘言囑託之官吏諸人與監臨勢要及各當該官吏受欺之罪末節則言官交百告之事

官吏謂現任者諸色人等則不拘何項人矣所包者廣

法本直也而欲求其偏曲故為囑託囑託者私言也若不求曲法何用私言倘因官吏見之不明處之不當或以朋友之誼從中匡正或以親戚之枉為之關白雖日非

分實是公言不得謂之囑託矣於囑託上加曲法二字則不曲法者勿論可知矣

但囑託即智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吏但聽從即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行即杖一百雖所擬最輕亦坐

官吏是執法之人事權在手人雖囑託不能強之施行故囑託之人不同坐施行杖一百之罪即所枉罪重為人囑託者亦減三等

囑託之章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趙甲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為之囑託官吏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放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二年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放入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所枉重

千杖一百

者與官吏同

故出入人

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

曲法

受贓者並計贓

通算全科

以

枉法論

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計

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

○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為人為己不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即各五十當該官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各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他人親屬已爲已蓋同蓋已無木罪可以
加等也其增無作重或重爲輕以所增減
論者做此科之

監臨則在官吏之中家既即在諸色人等
之內又提出另論蓋監臨之權可以威脅
下屬委強之勢可以挾制官長故又加重
也

若官吏受賄之罪重於故出入有蒸枉法
律而屬託人無罪仍照故出入罪上減三
等不照罪上減也監臨受賄無罪仍照
故出入同罪不以受賄同罪也

本律之意相爲曲法若言之至於受賄者
有不曲法而受者故註補出以不在法論
如官吏錯挾欵枉加入罪爲之矯託或正
或囑託人或官吏因而受財者長也

本律所稱枉者止言出罪人罪故以故出
人人罪論若囑託別事所枉無出人人罪
者當各就所犯科之應減等者仍依本法

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罪重於杖
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
增減之罪論之若囑託人則分爲人爲已
兩項其爲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已行而
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
罪三等所枉既非已事所枉實由官吏也
其爲自己之事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
於笞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
本罪在所當得加等惡其爲託也○若監
臨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爲人曲法囑託公
事者杖一百不問從與不從但囑託坐不
言當該官吏廳後及已施行者亦分笞五
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
至死者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囑託雖出於勢要而施行之權
則官吏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當該官
吏有受賂者並計入已之贓通算以枉法
雜犯 囑託公事

名例同儉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論其餘不知者止依失出人論

論無祿人贓有祿人一等並字通承以上
各項人言之若贓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
所科出人之罪者仍從本律贓罪重則從
贓論○有吏首告隱言不送監臨勢要者
重罪官守而不畏強禦也官則於木銜上
加際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際一等
叙后

按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贓者必將本
罪與贓罪從重論蓋律之例也此條雖無
各從重字亦官各從重論蓋受贓之罪或
有輕於施行及所犯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誼不特受贓之罪當與本罪較
論如為人囑託而又為人過贖則有過付
之罪如為己事以賄賂託則有得受之罪
如有証人罪重又為証人則有得受之罪
告之罪凡此俱當從重律論者也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屬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

發覺
任官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
事情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管

五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
律不在此止管五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曰公事凡與人私和公
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三等罪止管五
十如本犯應該管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
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之
人罪止管
五十也

殺人命律內常人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
犯姦律內私和姦情者減犯人之罪二等
註曰各依本律者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私和公事姦姦惟人命鬪子生死姦情關
心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或謂失火致傷人命係親屬當依逆夫殺
除非也如木廩重災而犯時不知者止依
凡人犯失火之意謂之所不及料耶

官民房屋官字指在官者言之若公料倉
廩所在下文

非並失火之人何足論失火罪之過例以
下各失火者皆照此律論

宗守因而發獄謂原主據而詐稱已燒少
燒而詐稱多燒因而發獄之已燒兼亦公
解者原言凡在官之物皆其故不日錢糧

官而用物也因而發獄應給付與人已出
給其而未絕給心私誘當坐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字字在官皆俱是

若時罪者仍依失火律論從重論也
在宗是燒守等之人因而侵欺財物則是
毀守自盜律在內失火無與也

失火

凡失火烧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罪坐罪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官闕者監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兆域內延燒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守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言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使共不相家
使註曰若主守使欺財物不在汝等之限
按搶奪律因失火而搶奪者是應前徒比
註曰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蓋彼
比搶奪此是竊取所因律同而實異也
因失火而搶奪民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
竊盜民物者依竊盜

註內庫子備賂例在戶律倉庫門不覺被
盜修後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被常人盜
去無名者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賂又
見損壞倉庫條木文

曰等因不曰半獄則奉差押解罪囚在店
合者亦然矣

如見失火而攪離所守因致外人擅入倉
殿倉庫損失財物罪囚乘間逃走者以守
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主守不覺失囚
各律科斷

點放花爆之註亦指庫藏倉殿內言謂其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倉庫被竊盜庫子僅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殿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

○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檢延燒雖

無心之咎而實被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

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

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五十杖

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及於宗廟宮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絞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設有守衛若官軍人等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守人等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蒙上文而言謂其罪與山陵兆域內失火等也至守之人因失火而侵欺公廨倉庫侵權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分首從以上言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之內失火者若在外失火以致延燒各減三等各守統承上各預言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

正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庫則統
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
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廨倉
庫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

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於庫藏
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錢糧所係重大
雖不失火亦坐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
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攢斗庫若
看守罪囚之禁卒人等各有專司如官廩
倉庫牢獄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
救不得擅離所守
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內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蓋以節故燒之罪難詳列公廨各項完與民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應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官積聚者何以科之乎

下於燒內分出空閑房屋田場積聚另論此延燒者不言則亦照官民房屋積聚料斷蓋延燒尚非有意後言無可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行焚原無為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見入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為盜者不同故雖擬斬亦得監候且不言生也官軍脅因而二字皆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火矣與強盜同罪

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何檢奪照去火檢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竊盜律入盜本律

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到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

數係一主者全價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折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格

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

因而盜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總
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
民房屋但因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刑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
死即照圖圖傷科斷如傷罪勝者仍依本
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
者應未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
以於無心其情雖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
於有意其情重自當從重屬另科也

公廩倉庫即在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
即在公廩倉庫之內而申言之者謂即故
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
燒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塲積聚外其收貯
別屋之內露積院牆之中者如被故燒應
坐皆斬

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
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
言也

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
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
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
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
既放火又爲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即與故殺傷
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
延燒爲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
房屋及公廩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
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
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即應皆斬在官者
無別公廩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
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
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
人空閒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塲
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
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並估計

註曰瀕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有潛踪隱跡恐以疑似誣指而耗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若因放燒空閑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放燒有間而放燒已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罪豈可聽斷

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云未詳何指豈謂奴婢雇工人放火者照凡人論罪不罪家長則否則謂木律已重即奴婢雇工人犯家長者亦止以凡人論也俟考

條例

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值犯人資財家產折剝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價值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二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剝者剝分其數將財產折爲銀數係一至者全償如有數至則照多寡之數剝分搭有官有民者不分官至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至也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止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剝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
之人~~均賠~~均賠

一充惡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
民房~~及~~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八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
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
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
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放火乘機搶掠財物

若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
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惡徒
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
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遣衛充軍誘脇同
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
尚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
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脇同行者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
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
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
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脇
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
赦息尚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邊
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

減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

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歷代帝王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棄者

神明者爲尤甚故染人粧扮官民卷令者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爲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放盜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准事例

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者則笞五十制爲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違者有杖笞之別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深之情理又不可爲謂之不應得爲不應

本律止兩等輕則笞四十重則杖八十非自笞四十應至杖八十止有五等罪也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懸斷則糴奸重則傷和氣有太過不及故補此不應得爲一律以管其統各

率酌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
拾前諸誓皆謂不應僅無首從法若同犯
一事爲首杖八十爲從笞四十此說非也
故名刑爲從減一等各律莫不皆然未有
以原重二罪分首從也如二人以上同犯
不應爲首應笞四十則爲從笞三十爲首
應杖八十則爲從杖七十如所犯有重
之分有當分擬笞杖不以首從論也

得爲而時之首笞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
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日出人
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
此不應得爲之一條以補其未備